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

被告 謝志忠即黑山頭設計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59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按月本息攤還，利率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1%固定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2.723%），嗣後隨同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1 金。然被告自112年11月27日即未依約還款，迭經原告催
02 討，猶置之不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逾期
07 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11至27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9 法 官 王偉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2 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吳佩蓁